

关于《太平洋证券太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

第二次变更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及托管人：

为了“太平洋证券太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更好地运作，我司拟对本计划合同进行第二次变更。

就本次合同变更事宜，我司作为管理人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达成书面一致，在合同编号为“JH2019085”的“《太平洋证券太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二〇一九年九月第一次修订版）”（以下简称为“《原合同》”）的基础上修改合同条款并双方已签署了《〈太平洋证券太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〉之补充协议一》。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将同步进行变更。

根据《原合同》“第二十七节、合同的补充、修改与变更”约定，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（由管理人决定）向委托人发送征询意见函。请委托人留意管理人网站后续公告的“关于《太平洋证券太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二次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征询函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